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光）劳监罚〔2025〕Q0023号

单位（个人）：深圳市光明区色咖职业培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557158278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平

地址（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大东明城市广场6栋2楼

经查，你单位（个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无故拖欠员工2023年3月至12月工资210316元，涉及8名员工。2025年5月8日下发《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限期发放员工2023年3月至12月工资。经复查，至责令改正截止日期，你单位逾期未改正到位，违法情节严重。

以上事实有营业《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员工仲裁裁决书、员工仲裁调解书、法院执行裁定书、员工工资转账记录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个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二部分第五十九项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个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你单位（个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具体见附件1），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街408号 联系人：朱新方、修宇航 联系电话：0755-88214454）。逾期不缴纳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你单位（个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附：1.广东省非税收入通知书

2.法律链接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2025年7月16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个人）各执一份，第三份为存根。

